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25)常天行复不字第 14 号

申请人：郭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被举报商家为某公司，举报内容为：“你好，我买到该公司生产的这款菠萝甜饭。收货后发现以下问题：一、该产品配料表标识为红豆沙，属不真实不准确不能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情形。上述成分应属复合配料且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但该产品标签没有按照 GB7718 4.1.3.1.3 的规定展开标识原始配料或在所示名称邻近位置同时标识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二、该产品为净含量 500 克的预包装食品，但未按照 GB7718 标识执行标准。本人作为消费者无法得知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综上，该产品不合格。该产品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 67 条第 9 项，第 71 条的规定，诉求 1000 元，请根据食品安全法 125 条第二项对厂家行政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根据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召回所有问题产品，根据市场监管投诉举报暂行管理办法第七

条将我的投诉和举报分别处理，厂家主动调解可以得到我的同意后将我电话告知注：收货人为本人笔名。”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20日向申请人作出告知，告知内容为：“不立案”，不立案原因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接到举报后，我局核对了信息，经核查，被举报产品为小作坊生产，符合《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要求，因违法事实不成立，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立案的规定，我局不予立案。另，有关投诉事项，因商家拒绝调解，我局终止调解。”申请人对该不予立案决定不服，遂于2025年2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5年1月20日就本人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限期重作。”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与申请人不具有利害关系，对申请人的实体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

综上，申请人的复议事项依法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4日